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記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四，第 35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為撰寫高教深耕計畫，感謝大家的辛勞，請大家注意撰寫計畫時，目標要明確，並請配合如期繳交計畫。
- 二、請大家注意身體的健康，11 月 27 日下午 3 點半，將邀請楊醫師來本校演講。
- 三、11 月 29 日將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各項執行流程細節，請王副校長掌握。
- 四、這星期科普系辦理多場活動，各主管若有空的話，可去觀摩。建議科普系爾後在辦活動時，能讓其它相關系所知悉並主動進行邀請。
- 五、請學務處將各系列活動納入校慶的規劃；另國際處目前籌畫「大學·未來」國際圓桌論壇(Round Table Forum: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做為第四屆校慶系列活動之一，也請各位主管針對此主題多思索。
- 六、請各院於年底提供下個年度想做什麼，以利我以校長的角度，去思索能提供多少資源來予以支持院，並請各院以同樣精神，以院的角度去詢問各系。請各主管抱著前述心情來推動活動。
- 七、這幾年研究所招生，數個所招生率低於 70%，請各院提出因應措施，列入管考。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6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案。	請各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鼓勵各學系配合學校發展辦理。目前各學系進度如附錄一、附件 1(第 20 頁)。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本院科普傳播學系已達成 20 學分以上自由選修學分數。 進行中：已請各系召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系課程會議調整課程架構，並提本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心輔系已開放跨院系自由選修 20 學分。 進行中：本院師培學系受限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的規定，自由選修的空間極為有限；本院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院主管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宣導，請各系再研議調高自由學分數的可行性。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本學院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各學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少 20 學分案，會議決議請各學系於系務及課程相關會議討論。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經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系對於自由選修的執行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方式尚不是很清楚，下次院主管會議邀請教務主任列席討論。 待完成：	
2	有關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案。	請各院開設至少一門有院特色的程式設計課程，至於要開設何種內容，請王副校長與教務處協助。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有關本學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已獲教務長同意，各系所（學程）列為畢業門檻，學生可以修習學系必修、選修或通識修程式設計課程，達到百分之百的修習率（如附錄一、附件 2，第 21 頁）。 進行中：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4 次主管會議討論課程名稱為「微處理機程式語言」（3 學分/3 小時），目前請各系協調教師授課，並共同撰寫新增課程申請書，並提本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本案經本院 106 年 10 月 25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教育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幼教系及特教系預定由系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心輔系擬請學生至前述三系修課或採現有課程融入程式設計內涵方式；必要時系程式設計課程可拉至院來開設，供各系學生選修。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本學院各學系目前皆有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本學院亦可協助提供各學院進行開設相關課程之建議。 進行中：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經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由各學系既有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改名為程式設計課程。 待完成：	

◎主席提示與說明：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有補助的計畫，爰請各院配合執行。請教務處針對教育、人文社會學院，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始著手規劃下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程式設計必修課；本案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林副校長曉雯(代理研發長)：

(一)技術合作組

- 1、預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本校 107 年度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徵件。

- 2、辦理產學合作平台推廣計畫，推廣本校研發成果。
- 3、預訂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講座。
- 4、召開 106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教師所提實地服務申請案及時數折抵案。
- 5、辦理教育部區產中心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補助計畫之申請及結案事宜。

(二)學術發展組

- 1、科技部計畫：
 - (1) 106 年度專題計畫截止目前核定 55 件；106 年度執行中之專題計畫計 66 件(含多年期計畫)；並辦理相關請款作業。
 - (2) 辦理教師與研究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請款作業，計 6 件。
 - (3) 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請款作業。
 - (4)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經費追加請款事宜。
- 2、校內學術獎補助：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事宜。
 - (2) 辦理 106 年度跨國研究補助試辦計畫申請事宜。
- 3、專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業務：
 - (1) 受理計畫專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含勞僱型、研究獎助生)聘任事宜及 9-10 月份薪資(含學習津貼)報支事宜。
 - (2) 查核計畫專任助理 9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繳款明細及核對墊償金名冊資料。
 - (3) 通知計畫專任助理 9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短繳與溢繳情形。
 - (4) 計畫專任助理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工名卡建立。
- 4、其他：人文社會類學報第二期已出版，教育類排版中。

(三)創新育成中心

- 1、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於本(106)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辦理「106 年度育成交流聯盟 10 月份經理人會議」，邀請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創新育成中心及南部地區各公私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經理人與會，並請本中心進駐廠商秉琮科技有限公司張凱敦資深專案經理專題演講「3D 募資平台 X 智慧商務之設計」，進行各校育成交流。
- 2、中心提報「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7「研發 X 人才」人才培育與研發能量躍升計畫有關開設通識型創業核心課程/創業進階交流/創業實作與實踐三階段授課模式。
- 3、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6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截至 10 月 15 止，計畫執行率為 82.4%，預估至

10 月底年度補款經費執行率為可達 90%以上。同時辦理本計畫人力以及經費專管系統之變更案。

- 4、育成中心於9月19日(星期二)辦理德翰國際有限公司與天泰綠能開發有限公司等2家育成企業進駐審查會，11月1日(星期三)將再辦理1場科學任意門工作室育成企業進駐審查會。
- 5、本中心為更瞭解育成創業團隊與進駐企業未來規劃以及促進學生團隊與本校發展交流截至10月31日共進行8次晤談交流。
- 6、本中心吳主任及陳經理於10月12日(星期四)與應化系陳皇州主任拜訪百草禾生技洽談商品研發合作。
- 7、中心於10月18日(星期三)邀約申龍手作坊劉佳孟洽談手工皂課程活動及商品化之研發合作並安排進駐申請及審查程序。
- 8、已辦理106年度中心一樓場地租賃案與2家標租廠商法院公證事宜。

二、學務處曾耀霆學務長：

(一)軍訓暨校安中心：

- 1、106年10月20日開始校園反針孔作業，預計11月第2周完成偵測，並於第4周將成果報告上簽。
- 2、106年10月23日開始進行校園體檢，預計12月第2周彙整完畢各單位狀況。
- 3、106年10月25日辦理本中心人力招聘。
- 4、106年9月18日至106年11月1日止，辦理緩徵申請，共685人；儘後召集，共50人；延長修業緩徵辦理，共54人，合計總人數789人。
- 5、預計於106年11月2日辦理「屏東監獄藥物濫用防制」參訪活動。
- 6、預計於106年11月7日辦理「大學校園常見違法態樣因應之道」講座，邀請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長簡光昌蒞校演講，針對網路犯罪、偷竊、傷害、恐嚇及性騷擾實施說明及因應之道。
- 7、預計於106年11月14日辦理屏東地方法院參訪，進行法庭旁聽、意見交流等活動。
- 8、預計於106年11月16日辦理「學生自我傷害應變講座」講座，邀請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洪菁蕙主任主講，提升本中心人員處置學生自傷狀況之應變能力。
- 9、預計106年11月22日辦理全民國防暨反毒知性之旅校外參

訪活動，帶領同學前往左營軍區故事館及中鋼參訪八輪甲車製程。

- 10、預計 106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高屏區資源中心將蒞臨本中心訪視。
- 11、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及提供同學多元就業管道，本學期 106 年 10 月 23 至 106 年 11 月 1 日安排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海巡署及情報局蒞校，預計辦理 5 場次宣導。
- 12、建立同學尊重及愛惜生命之概念，本學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創世基金會於課堂進行生命及安全教育宣導，預計辦理 5 場次。
- 13、106 年至 10 月 1 日至 106 年至 11 月 1 日止，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 5 件、情緒疏導 2 件、其他特殊事件處理 1 件、聯繫學生家長 2 件、調閱監視器及遺失物處理 3 件以及安全維護 4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17 件次。

(二) 學生諮商中心：

- 1、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96 人次。
- 2、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憂鬱篩檢班級已施測共計 12 班。
- 3、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進行基本人格量表團體施測。
- 4、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性平情感講座「同志你我他-看見多元世界」。
- 5、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辦理英語系特殊教育學生個案會議。
- 6、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期初座談會：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屏商校區場次；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民生林森校區場次。
- 7、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協助心輔系身心障礙學生追思會事宜。

(三) 生活輔導組：

- 1、宿舍業務：
 - (1) 學生宿舍復旦樓於 10 月 27 日完成分離式冷氣機安裝測試，計 52 台。
 - (2) 10 月接獲民眾陳情 2 件，同是復旦樓學生行為及鍋爐設備產生音響，皆已調查清楚並處理。
 - (3)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災演練於 10 月 23 日晚上 6 時至 8 時辦理地震避難、逃生、集合、點名等操作演練，參加人數共 1,562 人。
- 2、賃居業務：賃居業務承辦人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前

往正修科技大學參與 106 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輔導工作研習會，會中將參考各校之學生賃居輔導做法以利本校精進相關輔導工作。

- 3、106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於各班班級櫃及本校網頁，提醒民生校區大一新生 10 月 23 日參加智慧財產宣導講座等相關事宜。
- 4、1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本校學生智財團到佳義國小做智財宣導。
- 5、10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與計網中心盤點教務處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研發處個資稽核。
- 6、10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辦理大一智財專案教育，邀請南台科技大學財經研究所張瑞星所長蒞校演講。
- 7、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慶活動佈置工作開始，已與委外廠商進行校慶開幕典禮會場勘(設計公司、花藝、造型氣球..等)。
- 8、彙整校慶所有製作文宣品，邀請卡、學校首頁 BANNER、校慶運典禮程序表、貴賓報到處指標…等。
- 9、親善志工校慶服務貴賓出隊人員彙整，目前確定 19 位親善參加。
- 10、106 年 10 月 23、30 日邀請無憂花學堂江宏志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幸福的密碼，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二樓及民生校區禮堂舉辦，2 場次共約 1200 位同學出席參與。
- 11、品德教育業務：預計 106 年 11 月 27 日邀請講師於屏商校區演講，配合環保愛地球活動，希望藉此演講讓學生了解當今熱門環境議題的新鮮事。
- 12、交通安全教育業務：
 - (1) 持續受理機、單車車證申請、審核及辦理。
 - (2) 持續執行違規機、單車鎖扣。
 - (3) 10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疑似單車公告程序。
 - (4) 10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宿舍夜間防災演練行前說明會並將演練相關訊息完成全校電子郵件公告及本校電子網頁公告。
 - (5) 10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三校區宿舍防災演練。
 - (6)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屏商校區大一新生(約 800 人)交通安全宣導專案教育。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
- 2、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生僱用及變更作業。
- 3、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資料用印申請作業。
- 4、辦理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開元宗門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鹿港天后宮、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高雄市政府、原委會原民學生、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臺南市政府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料審核及申請作業。

- 5、填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 2 階段需求數。
- 6、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畢業照畢業生團體拍照暨個人拍照與畢業紀念廠商說明會。
- 7、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全校性社團評鑑協調會議工作人員分配工作事項及協調評鑑活動流程。
- 8、106 年 11 月 3 日於辦理學生社團 X 計畫空拍機攝影工作坊，報名參與人數 50 人。
- 9、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第一梯次查調結果通知與確認事宜。
- 10、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料匯報事宜。
- 11、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與核發相關事宜。
- 12、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 13、民生校區學餐地下室整建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劃於 11 月底前完工，12 月中旬完成履驗。

(五) 衛生保健組：

- 1、傳染病防治：
 - (1) 106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衛生局稽查本校三校區，經檢查無相關子孓滋生。
 - (2) 依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來文「2017 子戰計畫」登革熱防治校園防疫計畫，成立校園防治志工，由幼兒教育學系一年甲班同學執行巡視三校區是否有孳生源，自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每週每人巡視 1 次，共巡視 70 次。
- 2、健康管理及新生健康檢查：
 - (1)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截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止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完檢率為 99%，對未完成新生入學體檢，本組積極協助完成體檢。
 - (2) 寶建醫院 10 月 25 日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已交貨，驗收發放報告作業中。
- 3、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 61 件，從 8 月 1 日截至目前共計 111 件。

(2) 106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休、退學生數為 436 人，有 228 人填寫放棄投保切結書，詳細數據仍持續更新中，並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4、健康促進計畫：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民生校區體重管理使用儀器，身高體重計:312 人次、體脂機:451 人次、血壓計:176 人次。屏商校區體重管理使用儀器，身高體重計:209 人次、體脂機:265 人次、血壓計:54 人次。

(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執行成果：

日期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執行成果
106.10.12~12.12	12:00~13:30 每週二	全校 教職員工生	午休健康瑜珈	民生校區體育館舞蹈教室	參加人數: 30 人
106.10.12~12.12	12:00~13:30 每週四	全校 教職員工生	午休健康瑜珈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瑜珈教室	參加人數: 29 人
106.10.18(三)	10:30~12:30	全校 教職員生	健康飲食講座- DIY 動手單身自煮力	民生-科技館遠距暨微型教室	參加人數: 50 人
106.10.25(三)	09:00~12:00	全校 教職員生	骨密度檢測、B 肝、C 肝、肝功能、肝癌指數、愛滋、梅毒	屏商校區健康中心	參加人數: 150 人
106.10.25(三)	13:00~16:00	全校 教職員生	骨密度檢測、B 肝、C 肝、肝功能、肝癌指數、愛滋、梅毒	民生校區健康中心	參加人數: 189 人

(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06.12.06(三)	11:00~12:20	全校 教職工生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屏商校區
106.12.08(五)	11:00~12:20	全校 教職工生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民生校區
106.12.10(日)	08:00~17:00	全校 教職工生	基本救命術訓練 證照班	屏商校區
106.12.21(四)	11:00~18:00	全校 教職員生	捐血活動暨菸害防制宣導 (含電子煙)	民生校區北側門玄關

5、學生餐廳管理：

(1) 配合環保局政策宣導，106 年 11 月 01 日起已全面請學生餐廳各攤商不主動提供塑膠袋，若一定要提供袋子，請提供環保材質之塑膠袋或紙袋，並酌收 1 元費用。

(2) 轉知 106 年 9 月份行政院農委會公佈蔬果農藥殘留月報表，提供餐廳各攤商選購食材之標準。

(3) 每週定期查核學生餐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查核結果:106 年 10 月 26 日民生校區:第六屋，未依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食材，依採購合約記點 1 次，並請攤商限期改善完成。

(4)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學生餐廳截油槽設施，抽查結果：各攤商皆有依學生餐飲衛生管理規定，每週定期進行截油槽清理工作。

(5) 已完成陳核 106 年 9 月份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並留記錄備查。

6、傷病處理：(106.10.1-106.10.31)

服務項目 地點	門診	外傷處理	留觀	轉診送醫
民生區健康中心	25	122	18	4
屏商區健康中心	16	152	8	2

(六) 補充報告：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將知會各院，請各院協助推薦合適之學生。

三、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

(一) 高東屏教學資源中心推動聯盟學校通識課程互相承認案，由教務處及通識中心研商，修訂相關辦法加入，並宣傳執行。

(二) 107、108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重大變革，簡章已簽文送各院參辦。會場並提供 104、105 本校新生入學分析報告及 106 年度學測級分分析(請勿外洩)。請各院督導各系召開系務會議宣達於全體教師，並據以研究擬定招生策略。逐級呈報備查。

(三) 為提升教學品質，語文三系(英語、應英、應日)之「必修口語會話」課程，准予分班授課。其他選修課程一律不准。請各院督導嚴控開課數量。

(四) 為推動國際化招生，試辦「各研究所准予為國際生開全英授課專班」，為期兩年(至 107 學年結束)。

四、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 營繕工程：

1、規劃設計：特教模擬情境教室建置工程預算 65 萬元整(AI)規劃設計中，預計 106 年 11 月中旬辦理招標作業。

2、公告招標中：

(1) 學生餐廳地下室活動空間舞台設施整修工程預算 99 萬 9,000 元整(AI)，預計 106 年 11 月 1 日開標。

(2) 影音製播室整修工程預算 17 萬 9,978 元整(AI)，預計 106 年 11 月 1 日開標。

3、施工中：

(1) 「屏商、民生及林森校區建築物屋頂地坪改善工程」(約 1,418 萬)，除圖資大樓配合外牆整修工程預定 106.10.31 竣工外，其它建築物屋頂已於 106.10.7 竣工(屏商校區教學壹-貳館、及變電站等 3 棟；民生校區五育樓、體育館及

禮堂及林森校區六愛樓)。

- (2) 「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整建工程」(約 2,364 萬)，業於 106.06.30 開工，應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 (3)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約 1,576 萬)(AI)，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開工，施工期 90 日曆天，預定 106 年 11 月 11 日竣工。
- (4) 「林森校區敬業樓無障礙電梯工程」(約 397 萬)業於 106 年 07 月 17 日復工，預定 106 年 12 月 14 日竣工。
- (5) 屏商校區司令台看台外牆及內部浴廁整修工程(930 萬)，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1 月 9 日竣工。
- (6) 原住民專班空間修繕工程已完成招標，已於 106 年 09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1 月 14 日前完工。
- (7) 應用化學專業實驗室建置案已完成招標，已於 106 年 09 月 13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完工。
- (8)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招標，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開工，預定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目前進行工地洗車台及施工圍籬施作。
- (9) 林森校區單身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完成招標，決標金額 37 萬元整(AI)，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11 月底前施作完成。
- (10) 屏商校區 VAR 體感中心建置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4、完工驗收：

- (1)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A、C 棟外牆及寢室整修計畫工程費 4,773 萬元(AI)，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案作業中。
- (2) 民生校區圖書館討論室建置工程已施作完成，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案作業中。

五、國際事務處劉育忠國際事務長(王鈞宗組長代理)：

- (一) 本處目前進行越南大學訪問團專案計畫(2017 Education Exploration Camp i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Seeing Education with Feet)接待事宜，明天開始第二階段課程，前往墾丁地區展開田野踏查行程，由國際長主持行前說明。
- (二) 校長將於 11 月 19 日至 26 日率團訪問泰國及越南姊妹學校，前往越南福和第一國小(Tiểu học Phú Hòa 1)、雄王國中(Trung học Hùng Vương)、Nguyen Khuyen 中小學洽談師資培育實習見習合作事宜，並接受泰國 RMUTT 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相關行程已完成安排。
- (三) 本處目前籌畫「大學·未來」國際圓桌論壇(Round Table Forum：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作為第四屆校慶系列活動之一，預訂 106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相關行程及貴賓持續連繫中。

- (四) 教育部來函徵求願意舉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冬日學校」之學校，校長邀請各院提出申辦計畫，將由本處東南亞發展中心承辦彙整，並請於 11 月 17 日中午前擲回國際處，俾便 11 月 20 日前報部。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冬日學校盡量各院都能有一個主辦，若要再與它院合辦沒關係。

六、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翁麒耀主任代理)：

(一) 教務組：

- 1、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為 155 人，註冊率 90.12%。進修學士班目前在學舊生 439 人中有 7 人逾期未註冊已依學則規定簽請退學。
- 2、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為 201 人，註冊率 85.90%。碩士在職專班目前舊生 252 人已完成繳費。
- 3、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辦理停修 1 人；進修學士班目前辦理停修共 3 人。
- 4、夜社發碩專「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科教育」，因修課人數不足，已辦理停開。
- 5、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31 日(二)公告本校首頁及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上。
- 6、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調查表、分則已於 10 月 24 日(二)寄至各系上進行調查，預計 11 月 2 日(四)收回第一次調查。

(二) 學務組：

- 1、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已於日前由寶健醫院提供檢查結果，共有健康檢查卡及健康檢查報告表二類，將於近日內發送健康檢查報告表給學生，健康檢查卡由本組存檔。
- 2、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已於日前由寶健醫院提供參加健康檢查的名單以請款，將於核對受檢人數及名單無誤後，進行健康檢查費用核銷。
- 3、中油媒合班十月份尚無學生錄取中油站打工，雖有二至三個中油站來電通知有打工機會，也立即於 LINE 群組聯絡有意願的學生，但尚未傳來成功的訊息。
- 4、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租賃已進行調查並建檔，然仍有數班繳交緩慢，將再催促各班加緊速度，以利學校掌握學生校外租賃情況。
- 5、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多次接獲日間部學生提出申請，有親自臨櫃也有 EMAIL 的，均已移轉給日間部承辦人。

- 6、已通知各班及班導師有關本學期班級會議記錄、簽到表及照片上傳等事宜，要求各班務必執行班會。
- 7、針對啦啦隊比賽練習，經本組柔性勸導及放置宣傳「教學區請保持安靜」標語後，未再接獲投訴有噪音干擾情形。
- 8、校慶專題演講有關於性別平等及霸凌將於 12 月 10 日下午一點或一點半進行，時間二小時，日前已邀約屏東高中輔導室洪主任，然主任礙於校務繁忙不便擔任演講人而推辭，遂改邀請潮州高中輔導室黃主任，目前尚在等待主任回覆中。
- 9、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因尚有學生進行休、退學程序中，無法確認人數，待 11 月中旬需提交正確人數，以利衛保組與三商美邦進行核銷作業。
- 10、日前投訴有關減免學雜費申請事宜的身障生，經過本組二次解釋說明教育部規定及事件發生所引起的誤會後，再次寄出信件，尚需要商議如何處理該事件。

(三) 社區學習中心：

- 1、幼教專班事宜：
 - (1) 106 年度幼教專班張偉琳學員，因家庭因素申請休學退費程序，依規定退一半該學期學費。
 - (2) 106 年度幼教專班因國慶連假調課，於 10 月 14-15 日(六、日)和 10 月 21、22 日(六、日)連上二週。
-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班：106 年目前已 27 位學員，目前第二次上課，課程預計至 107 年 4 月底結束。
- 3、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經向僑委會承辦人潘先生聯繫查詢，行政作業交予南台科技大學，目前為收件統計作業中。
- 4、樂齡大學：
 - (1) 10 月 26 日於至台南旅遊學習，參加學員為 83 人，已順利完成。
 - (2) 預計 12 月 10 日搭配本校校慶，舉辦樂齡大學校友回娘家活動。
- 5、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1) 106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屏東班共招收 119 人，各班開課中。
 - (2) 國際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南班)，10 月 16 日開班，學員 6 人。
- 6、自辦班規劃：
 - (1) 外師互動實用美語班(10 人)、書法篆刻班(9 人)、工筆初階班(16 人)、進階班(15 人)、創作班(13 人)。
 - (2) 保母班(里港)學員數為 40 人，預計於 11 月 19 日結束課程。

- (3) 已發函和教育部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班之申請計畫。

七、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本校第四屆全校運動大會經上星期行政會議決議後將於屏商校區舉行，並於運動會開幕典禮中進行國際認證人工草皮足球場啟用儀式，屆時再請校長主持開球典禮。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出席。

八、教育學院楊智穎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 (一) 因應系所評鑑，師培評鑑亦延後一年，經與 3 個系所討論，希望能取得學校的支持。
- (二) 這星期通過黃春明成為榮譽博士。

◎主席提示與說明：

評鑑部分請將細節部分寫出來再與王副討論。

九、理學院林春榮院長：

(一) 院級會議：

- 1、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AI 屏大智造未來計畫管考會議。
- 2、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 3、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
- 4、10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會議。

(二) 理學院計畫執行：

- 1、由本院動手做科學教育到校服務團隊執行 106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近期完成實作 3D 建模教學(二)及 3D 列表機課程學校及時間：
 - (1) 106 年 10 月 18 日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竹林國小及崎峰國小。
 - (2) 106 年 10 月 22 日羌園國小。
- 2、本院執行「AI 屏大 智造未來計畫-子計畫八-理學院：科學傳播中心建置與應用計畫」，於 106 年會計年度均著重於科普傳播中心建置及相關計畫執行，執行工作如下：
 - (1) 工作系統及實驗系統正進行部份招標及驗收業務。
 - (2) 106 年 10 月 13 日將進行科學傳播新南向論壇，業已圓滿完竣。
 - (3) 科普 X 系列講座：①10 月 18 日(三)微電影及觀眾-邢大智理事長分享，②10 月 25 日(三)地方新聞及議題-卜鈺庭記者分享。
 - (4) 106 年 11 月 09 日即將辦理科普傳播中心沙龍派對。
 - (5) 其他 11 月份系列演講、跨領域工作坊及展演前置等相關工作刻正執行中。

- 3、在臺舉辦夏日學校-科學泰好玩，目前招生人數計 13 位，擬於近期公告第一批錄取名單，並延長報名期限，配合其他泰國姐妹校徵選學生來臺日程。

十、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

有關泉州專班已答應續約，另外中文系刻在商談 3+1。

◎主席提示與說明：

若對方有要請本校簽聲明書，請勿自行訂定，內容刻由國際處研議中，至是否報部，刻請國際處瞭解中。

十一、資訊學院王隆仁副校長：

(一)副校長室：

1、校務評鑑：

- (1) 感謝許多同仁的協助，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已經完成，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郵寄給評鑑委員。
 - (2) 有關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協助事宜，IR 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通知相關單位請協助提供資料，目前晤談協助人員尚有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及國際處未回覆；而晤談彙整名單上有學務處課指組、教務處教學組及國際處未回覆。
 - (3)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將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請各位主管、教職員及學生當日盡量不要請假，以出席當日評鑑會議及晤談等事宜。
- 2、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訂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於五育樓第三會議室舉行，分為行政人員場次(上午 10 時)與受評教師場次(中午 12 時 10 分)，請鼓勵各指標認證人員與本學年度申請提前評鑑之受評教師報名參加。
 - 3、106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針對 IR 邀請 80 所大專技職校院，舉辦第一次「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畫預計於 107 年 1 月開始執行並上傳資料，該計畫為自願參加，且此計畫為高教深耕重要核心，本校將會報名參加本計畫。

(二)資訊學院：

關於本學院執行「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之「智慧型機器人創意設計體驗營」夏日學校活動，將於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7 日(星期日)辦理，報名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目前共計已有 41 位泰國姊妹校學生報名參與(SSRU 大學 12 位、KMUTT 大學 4 位、RMUTT 大學 25 位)(原規劃活動人數為 30 人)，但目前校內無法提供住宿床位予本次活動學生，須租賃校外宿舍提供學生住宿，懇請學校是否能夠補助相關費用。另外，原本計畫書並未規劃派遣遊覽車前往機場接送本次活動學生，擬請學校同意由本院經費補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住宿部分，能住學校的住學校，不能住學校的住外面，要收多少全權由王副負責。

十二、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ACCSB 改進報告已完成，預計下星期送出。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共同教育組

- 1、【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業於 10 月 31 日召開期中會議，本學期擬於竹田鄉辦理期末成果展。
- 2、【教學增能延續性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征服職場英文】：業於 11 月 1 日完成口說加強班 1 班、創新實驗進階班 2 班之課程，預計於 11 月 7 日開設菁英集訓班及第二階段之創新實驗進階班。
- 3、陳哲男校友文學獎：訂於 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分別召開新詩類、散文類及小說類評審會議。
- 4、動支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2-1」經費與執行情形簡報。
- 5、填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10 月管考資料回覆。
- 6、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6 年度 10 月表冊資料檢核。
- 7、依據第 2 次主管會報與第 33 次行政會議紀錄裁示，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由通識中心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本校英文與游泳門檻協調事宜。
- 8、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 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 9、106-1 學期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免檢測自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
- 10、106-1 學期「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自 11 月 1 日~12 月 28 日受理收件。

(二)博雅教育組

- 1、10 月 23 日辦理生涯規劃講座，邀請崇華雙語國小周玉霜校長蒞校進行專題分享，主講「就業所需能力」，每個生涯階段都期許自己不斷的變化，而且要變得更好。其次，舉狂新聞的小編、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王品戴勝益、高學歷下鄉變小農等例，說明如何做好自己的生涯規劃並儲備就業所需能力。分享 13 件你在 20 多歲應該做的事，1. 建立人脈；2. 大量閱讀；3. 顧好身體；4. 把時間和金錢投注於教育；5. 注意心理健康；6. 學習新技能、然後精進；7. 建立並維持好習慣；8. 建立有意義的關係；9. 注意飲食；10. 理財；11. 旅行；12. 關注你愛的人；13. 思考自己到底想要什麼，並以「花若盛開、蝴蝶自來、人若精采、天自安排」，生命總在選擇中渡過，勇敢做自己。

- 2、10 月 25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邱垂正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主講「政府大陸政策與青年學生」，講解台灣對大陸的政策，以及大陸目前所執行的對台政策及大陸經濟成長幅度，讓學生深入瞭解目前大陸情勢，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視野。
 - 3、籌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事宜。
 - 4、預排下學期(106-2)課程，含博雅通識、通識資訊、英文、國文(含日間、夜間部)。
 - 5、辦理 106-1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通識講座五場：
 - (1)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古源光校長主講「認識新南向政策——知行合一」。
 - (2) 106 年 11 月 6 日鍾佳濱立法委員主講「來自東南亞的危機與契機-以人口及產業談新南向政策」。
 - (3) 106 年 12 月 4 日東南亞主題書局蔡雅婷祕書長主講「燦爛時光：異鄉人暗夜的火光」。
 - (4) 106 年 12 月 18 日成功大學東南亞中心主任宋鎮照主任主講「前進崛起中的東南亞：契機與挑戰」。
 - (5) 106 年 12 月 25 日屏東新住民、總統府國策顧問胡清嫻女士主講「新住民參與社區服務經驗分享」。
- (三) 補充報告：昨天(11 月 8 日)召開畢業門檻協調會，感謝林副校長主持，學生會所反映的問題，基本上都給予滿意回覆了。游泳門檻部分，原規定補測二次未過，才可參加補救班，將提案修正改為一次。英文門檻部分，目前標準由各系自訂，計有九個系分數訂為 225 分(滿分 999 分)，通識中心只是彙整單位。以殘酷就業市場而言，英文絕對重要，而 225 分確實偏低，似乎可不訂，學系可自行討論是否廢除英文門檻，通識中心當配合提案修正規定。

十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這星期天舉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有考生 2300 多人，上、下午場共有 60 個試場，另外這星期也舉辦 106 第 4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總計報名人數 260 人次，本校學生 46 人，他們分別參加軟體應用乙、丙級、硬體裝修、網路架設這四個類科。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應體育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劉副校長室 106 年 9 月 28 日研議體育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案會議及體育學系 106 年 10 月 2 日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規定，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

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活動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鑑於本室為行政單位，尚無教師之編制，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條文內容，明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以適用本規程。

四、第二十一條修正重點內容：增加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之規範及督導等部分之文字。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二、附件 1-1，第 2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錄二、附件 1-2，第 23 頁)。

辦法：提請主管會報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一、列管項目執行情形附件

附件 1：

人文社會學院	因應措施
中文系	目前自由選修 10 學分，本系考量同學專業知能養成之學術承載度，故擬不同意開放
英語系	目前自由選修 10 學分，擬維持現狀。
視藝系	目前自由選修 10 學分，擬再研議。
音樂系	目前自由選修 12 學分，擬維持現狀。
社發系	目前自由選修 10 學分，擬維持現狀。
文創系	目前自由選修 10 學分，擬再研議。
應英系	目前自由選修 10 學分，擬維持現狀。
應日系	目前自由選修 9 學分，擬開放至 20 學分。
原專班	目前自由選修 26 學分。

附件 2：

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列「程式設計」為畢業門檻				
	開設程式設計必修學系	開設程式設計選修學系		未開程式設計學系
修習課程	程式設計(必修)	程式設計(選修)	程式設計(通識)	程式設計(通識)
修習比率	100%	100%		100%

附錄二、提案附件

附件 1-1：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u>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u>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u>教師</u>、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u>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u>體育活動事宜</u>，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u>體育教師</u>、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 依據劉副校長室 106 年 9 月 28 日研議體育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案會議及體育學系 106 年 10 月 2 日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明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以適用本規程。增加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之規範及督導等部分之文字。

附件 1-2：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103.7.31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201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2951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27條第3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5.8臺教高(一)字第1040058492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74251號函修正核備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7.22臺教高(一)字第1040099877號函核定
(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74251號函修正核備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9.8臺教高(一)字第1050119328號函核定
(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53554號函核備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3.6臺教高(一)字第1060030160號函核定
(106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4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06511號函核備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6.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207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6年7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0915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 二、自動請辭。
-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五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 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三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

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學程事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派有關係主任兼任之。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

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教務組、學生事務組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

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

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六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

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 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 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三、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案。	請各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研究所招生率不足因應措施事宜。	這幾年研究所招生，數個所招生率低於 70%，請各院提出因應措施。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3	有關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案。	請教務處針對教育、人文社會學院，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始著手規劃下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程式設計必修課。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進行中：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附錄四、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同上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王鈞宗代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楊智穎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同上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 同上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